

上海宝山城市工业园区规划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简本

委托单位：上海宝山城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上海达恩贝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目 录

1	规划分析	3
1.1	规划背景	3
1.2	规划对象	3
1.3	规划范围	4
1.4	发展规模	4
1.5	产业导向	4
1.6	功能布局	4
1.7	土地利用	4
1.8	规划协调性.....	6
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and 环境保护目标	7
2.1	评价范围	7
2.2	环境保护目标.....	7
3	现状调查与评价	11
3.1	概述	11
3.2	规划环评落实情况.....	11
3.3	经济发展现状.....	11
3.4	资源利用现状.....	11
3.5	主要污染物排放现状	11
3.6	环境风险回顾.....	12
3.7	园区环境管理现状.....	12
3.8	上轮规划环评措施有效性.....	12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3
4.1	规划后续实施环境影响分析	13
4.2	规划后续实施的环境目标可达性.....	15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优化调整建议	16
5.1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16

5.2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16
6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	17
6.1	基于“三线一单”的环境管理方案.....	17
6.2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22
6.3	其他建议.....	23
7	公众参与.....	24
	附图 1：规划范围、评价范围及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26
	附图 2：功能分区规划图.....	27
	附图 3：产业控制带.....	28

1 规划分析

1.1 规划背景

上海宝山城市工业园区（以下简称为“园区”）为成立于 1995 年的市级工业园区。

园区上轮规划环评为 2016 年编制的《上海宝山城市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沪环保评〔2016〕316 号），其规划对象为 2009 年编制的《上海宝山城市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宝府〔2009〕第 67 号）（以下简称为“2009 版控详规”）。

上轮规划环评以来，“2009 版控详规”进行了 4 次局部调整（《上海市宝山区 BSP0-0133 编制单元（城市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7 街坊图则更新》《宝山 BSP0-1601 单元（丰翔城市科技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B1、B2 街坊（动迁安置房）实施深化局部调整（实施深化）》（沪府规〔2016〕133 号）《宝山区 BSP0-1601 单元（丰翔城市科技园）控详规划 D1 街坊局部调整（实施深化）》（沪府规〔2017〕136 号）《上海市宝山城市工业园区 BSP0-16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B3 街坊局部调整（实施深化）》（沪府规〔2020〕162 号））。“2009 版控详规”及 4 次局部调整后的最新版本简称为“2009 版控详规调整”，为园区现行控详规。

上轮规划环评取得审查意见至今已有 5 年。同时，对比园区现行的“2009 版控详规调整”与上轮规划环评期间施行的“2009 版控详规”可知：①园区规划范围及规划用地面积均未发生变化；②园区主导产业未发生重大变化；③园区规划工业用地面积及环境敏感用地面积均有所减少。据此，并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 号）有关规定，上海宝山城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园区管委会”）委托上海达恩贝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编制《上海宝山城市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

1.2 规划对象

本次评价的规划对象为《上海宝山城市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及 4 次局部调整，简称为“2009 版控详规调整”。此外，本次评价涉及产业导向的规划对象为《宝山城市工业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简称为“园区‘十四五’规划”。

1.3 规划范围

东至外环线，南至普陀区，西至嘉定区，北至蕴藻浜。

1.4 发展规模

规划用地面积为 598.54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 573.01 公顷。

1.5 产业导向

“十四五”期间，园区将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以现有产业为基础，以新材料、智能制造及生命健康等产业为重点，以盘活存量资源、提升优质项目及引入重大项目为手段，确保园区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的实现，同时，推进园区由以“制造”为主导，向“制造+研发+孵化+服务”复合功能转变。

1.6 功能布局

分为北部综合配套区及南部产业区（暨战略预留区）两个片区。根据《上海市宝山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沪府〔2018〕89号），园区南部产业区全部纳入战略预留区。

1.7 土地利用

园区土地利用规划见下图，规划用地平衡见下表。

表 1.7-1 规划用地平衡表 单位：公顷

用地类别	上轮规划环评规划对象	本次评价规划对象	变化
	“2009 版控详规”	“2009 版控详规调整”	
居住用地（R）	30.18	28.90	-1.28
公共设施用地（C）	2.02	11.99	9.97
综合用地（ZH）	34.18	32.25	-1.93
工业用地（M）	299.31	290.23	-9.08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U）	2.49	2.73	0.24
绿化用地（G）	123.82	123.93	0.11
道路广场用地（S）	81.01	82.86	1.85
城市发展备用地（X）	/	0.11	0.11
城镇建设用地（以上）	573.01	573.01	0
水域及其他用地（E）	25.53	25.53	0
规划总用地（以上）	598.54	598.54	0



图 1.7-1 “2009 版控详规调整”土地利用规划

1.8 规划协调性

(1)园区规划及实施现状在三类生态空间规划及管理方面符合《上海市宝山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沪府〔2018〕89号）及《上海市生态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沪府〔2021〕33号）。

(2)园区规划及实施现状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环境保护（大气环境保护、地表水环境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保护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以及生态安全与环境风险管理等方面符合《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沪府发〔2021〕19号）及《上海市2021~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沪府办发〔2021〕2号）。

(3)园区规划范围不涉及上海市划定的生态红线。园区规划及实施现状在空间布局管控、产业准入、产业结构调整、总量控制、工业污染治理、能源领域、污染治理、环境风险防控、土壤污染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符合《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0〕11号）。

(4)园区规划及实施现状与宝山区、嘉定区及普陀区2035总规总体协调。园区东侧邻边规划及现状用地性质分别为：宝山区绿化用地及交通设施用地，普陀区城市发展备建用地（现状为新杨工业区工业用地）及绿化用地，用地关系协调；园区南侧邻边规划及现状用地性质为普陀区居住用地，通过产业控制带管控，可以保证用地环境关系协调发展；园区西侧邻边规划及现状用地性质为嘉定区战略预留区（现状为南翔工业开发区）及居住用地，其中：对于居住用地通过产业控制带管控，可以保证用地环境关系协调发展；园区北侧邻边规划及现状用地性质为宝山区绿化用地，用地关系协调。

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and 环境保护目标

2.1 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见下表及附图 1。

表 2.1-1 本次评价范围

环境要素	本次评价范围
大气环境	园区规划边界外延 2.5km 范围
地表水环境	园区规划范围内及临近主要河道（蕴藻浜、老蕴藻浜、走马塘、新走马塘、中槎浦、新槎浦等）
土壤环境	园区规划边界外延 200m 范围
地下水环境	园区规划范围
声环境	园区规划范围及园区规划边界周边 200m 范围内的声环境敏感目标
生态	园区规划范围
环境风险	园区规划边界外延 3km 范围

2.2 环境保护目标

上轮规划环评以来，伴随着园区规划范围内动迁安置房一期工程的建成，并入住，以及园区周边地区农村居住点伴随南大地区开发建设搬迁，从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及规模角度分析，园区环境敏感性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有所降低。园区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及附图。

表 2.2-1 园区环境敏感目标

评价专题	编号	行政区划	环境敏感目标名称	性质	环境敏感目标相对园区方位	环境敏感目标与园区规划边界之间的最近距离	规模（约）	保护等级
						m		
园区规划范围内								
大气环境 土壤环境 声环境 环境风险	1	宝山区 工业园区	动迁安置房一期	居住	北部	/	1500 户	大气二级 土壤一类 声 2 类区
	2		三星村	居住	东北部	/	120 户	
	3		美羊羊幼儿园	教育	北部	/	6 个班级	
	4		金地艺境	居住	西北部	/	1870 户	
	5		上海行知中学附属宝山实验学校	教育	北部	/	45 个班级	
	6		丰翔新城	居住	西北部	/	970 户	
	7		绿地领海	居住	西北部	/	2500 户	
	8		五星村马桥	居住	南部	/	100 户	
	9		五星村钱家宅	居住	南部	/	50 户	
	10		五星村里场	居住	西南部	/	45 户	
	11		五星村王家宅	居住	南部	/	40 户	
	12		五星村李家宅	居住	西部	/	25 户	
	13		美羊羊第二幼儿园	教育	中部	/	8 个班级	
园区规划边界至 500m 范围								
大气环境 环境风险	14	宝山区 顾村镇	陈家行村	居住	北	290	600 人	大气二级
	15	嘉定区 南翔镇	浏翔村	居住	西	390	10000 人	大气二级
	18		南翔中童巴比尼公寓	居住	西	400		
	19		玉宏星天地	居住	西南	430		
	20		旭辉 U 天地	居住	西南	470		

大气环境 土壤环境 声环境 环境风险	24		古猗庄园	居住	南	320	100000人	大气二级 土壤一类 声2类区
	16		曙光村	居住	西	20		
	17		曙光苑	居住	西南	130		
	21		亚龙别墅	居住	南	150		
	22		东海别墅	居住	南	150		
	23		南翔绿谷别墅	居住	南	40		
大气环境 环境风险	25	普陀区 桃浦镇	同进理想城	居住	南	340	100000人	大气二级
	28		阳光水岸苑	居住	东南	250		
	29		安达家园	居住	东南	360		
	30		新杨和苑	居住	东	470		
大气环境 土壤环境 声环境 环境风险	26		溢盈河畔别墅	居住	南	160	100000人	大气二级 土壤一类 声2类区
	27		东渡园景别墅	居住	南	170		
园区规划边界外 500~3000m 范围								
大气环境 环境风险	31	宝山区 顾村镇	沈杨村村委会辖区	居住	东北	740	1000人	大气二级
	32		朱家弄村村委会辖区	居住	东北	2200	1400人	
	33		正义村村委会辖区	居住	北	2200	1200人	
	34		广福村村委会辖区	居住	北	2390	1980人	
	98		陈行新竹幼儿园	教育	北	700	8个班级	
环境风险	35		白杨村村委会辖区	居住	东北	2580	1400人	大气二级
	36		宝山古北菊翔苑辖区	居住	东北	2530	1300人	
	37		文宝苑居委会辖区	居住	东北	2830	1270人	
大气环境 环境风险	38	大场镇	蕓村村村委会辖区	居住	东	720	3500人	大气二级
	39		蕓润华庭居委会辖区	居住	东	1660	1200人	
	40		祁连二村第一、二、三居委会辖区	居住	东	760	1000人	
	41		聚丰景都居委会辖区	居住	东	820	550人	
	42		祁连一村一、二、三居委会辖区	居住	东	1280	1900人	
	43		丰收村村委会辖区	居住	东	820	300人	
	44		祁连四村居委会辖区	居住	东	1920	1000人	
	45		当代高邸居委会辖区	居住	东	2180	1800人	
	46		祁连三村第一、二、三居委会辖区	居住	东	1880	1800人	
	47		丰明村村委会辖区	居住	东	1960	300人	
	48		锦秋第一居委会辖区	居住	东	2150	5000人	
	99		小精灵幼儿园	教育	东	1100	9个班级	
	100		上海电视大学物资分校	教育	东	1370	2500人	
	101		祁连中心幼儿园	教育	东	1410	14个班级	
102	祁连镇中心小学	教育	东	1570	19个班级			
103	中华小学	教育	东南	1730	12个班级			
104	锦秋学校	教育	东	1850	30个班级			
105	上海市山海小学	教育	东	1900	22个班级			
106	徐悲鸿艺术幼儿园	教育	东	2020	12个班级			
107	锦秋幼儿园	教育	东北	2060	10个班级			
环境风险	49		锦秋第二居委会辖区	居住	东	2500	3000人	大气二级
	50		上海大学(宝山校区)辖区	教育	东	2620	37000人	
	51		联西村村委会辖区	居住	东	2720	1780人	
	52		南大村委会辖区	居住	东	2500	3000人	
大气环境 环境风险	53	普陀区 桃浦镇	槎浦村居委会辖区	居住	南	1060	100000人	大气二级
	54		紫藤苑居委会辖区	居住	南	670		
	55		新居住园居委会辖区	居住	南	700		
	56		雪松苑第一、二、三居委会辖区	居住	南	900		
	57		紫荆苑居委会辖区	居住	南	1260		
	58		山茶苑居委会辖区	居住	南	1180		
	59		迎春苑居委会辖区	居住	南	1400		
	60		杜鹃苑居委会辖区	居住	南	1340		
	61		绿杨苑居委会辖区	居住	南	1640		
	62		石榴苑居委会辖区	居住	南	1670		

	63		和乐苑居委会辖区	居住	南	1670			
	64		白丽苑居委会辖区	居住	南	1670			
	65		海棠苑居委会辖区	居住	南	1620			
	66		合欢苑居委会辖区	居住	南	1790			
	67		樱花苑居委会辖区	居住	南	1790			
	68		瑞祥苑居委会辖区	居住	南	2070			
	69		永汇新苑居委会辖区	居住	南	2230			
	70		桃浦村村会辖区	居住	南	1980			
环境风险	71		古浪苑居委会辖区	居住	东北	2910			
	72		金祁新城居委会辖区	居住	东北	2500			
	73		祁连村村委会辖区	居住	东北	2650			
大气环境 环境风险	108		桃浦中心小学	教育	南	580	25 个班级		
	109		白天鹅幼儿园	教育	南	680	11 个班级		
	110		金苹果幼儿园	教育	南	1050	15 个班级		
	111		恒德小学	教育	南	1080	18 个班级		
	112		新杨中学	教育	南	1130	20 个班级		
	113		桃浦新村幼儿园	教育	南	1330	14 个班级		
	114		金鼎学校桃苑分校	教育	东南	1470	10 个班级		
	115		桃浦中学	教育	南	1530	1200 人		
	116		红樱桃幼儿园	教育	南	1580	8 个班级		
	117		白天鹅幼儿园分院	教育	南	1780	11 个班级		
126		桃浦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医疗	南	1700	50 人			
大气环境 环境风险	74	嘉定区 南翔镇	翔北社区居委会辖区	居住	西	1330	30000 人	大气二级	
	75		隽翔社区居委会辖区	居住	西	1770			
	76		宝翔社区居委会	居住	西	1430			
	77		丰翔社区居委会辖区	居住	西南	710			
	78		瑞林社区居委会辖区	居住	西	1510			
	79		留云社区居委会辖区	居住	西	2050			
	80		芳林社区居委会辖区	居住	西	1960			
	81		新翔社区居委会辖区	居住	西南	1780			
	82		清猗社区居委会辖区	居住	西南	1520			
	83		古猗园居委会辖区	居住	西南	1510			
	84		永翔社区居委会辖区	居住	西南	740			
	85		银翔居委会辖区	居住	西南	1870			
	86		虹翔社区居委会辖区	居住	西南	2190			
	87		德华社区居委会辖区	居住	西南	1950			
	88		德园社区居委会辖区	居住	西南	2370			
	89		白鹤社区居委会辖区	居住	西南	2250			
	90		金通社区居委会辖区	居住	西南	2230			
	91		红翔村村委会辖区	居住	西南	1750			
	92		静华村村委会辖区	居住	西南	2360			
	118		嘉定区古猗小学	教育	西南	690			7 个班级
	119		马荣金地格林幼儿园	教育	西南	760			12 个班级
	120		宝翔幼儿园	教育	西	1250			17 个班级
	121		怀少学校	教育	西南	1990			34 个班级
	122		嘉定二中	教育	西南	2070			30 个班级
	123		南翔小学	教育	西南	2190			12 个班级
	124		南翔幼儿园	教育	西南	2260			9 个班级
	125		南翔中学	教育	西南	2400			30 个班级
	127		嘉定区南翔医院	医疗	西南	1370			325 张床位
	128		南翔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医疗	西南	2190			103 人
129	上海同翔医院	医疗	西南	220	70 张床位				
环境风险	93	嘉定区 马陆镇	云翔社区居会辖区	居住	西南	2800	2870 人	大气二级	
	94		南华社区居会辖区	居住	西南	2730	6870 人		
	95		翔华社区居会辖区	居住	西南	2920	10000 人		
	96		北管村村委会辖区	居住	西北	2770	10000 人		
	97		李家村村委会辖区	居住	西北	2660	300 人		

园区规划范围内及临近主要河道							
地表水 环境	1	宝山城市 工业园区	新槎浦	/	东部（南北走向）	一级河道	地表水 V类
	2		走马塘	/	南部（东西走向）	一级河道	
	3		新走马塘	/	南部（东西走向）	二级河道	
	4		老蕴藻浜	/	西部（南北走向）	一级河道	
	5		中槎浦	/	西南（南北走向）	一级河道	
	6		蕴藻浜	/	北部（东西走向）	一级河道	

3 现状调查与评价

3.1 概述

园区现状开发程度高，其中：建设用地开发面积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达91.38%。园区道路、绿地、水系，以及各类管网、供电线路等市政基础设施等规划跟随开发过程实施，已开发区域相关规划已实施完成；未开发区域中，农村建设用地区域内道路，以及各类管网、供电线路等市政基础设施等配套完备。

3.2 规划环评落实情况

园区高度重视规划环评及审批意见，并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资源利用效率、环境基础设施、环境管理等方面，积极加以落实。由于落实情况较好，园区已被纳入上海市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区域名单。

3.3 经济发展现状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园区已建设成为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以新材料、智能制造及生命健康等产业为重点，兼容相关总部经济及在线经济于一体的，较为成熟的特色化产业园区。上轮规划环评以来，园区工业经济发展态势良好，工业总产值总体呈逐年递增趋势。

3.4 资源利用现状

上轮规划环评以来，园区持续开展的节能降耗工作，园区综合能耗及新鲜水耗持续下降。园区现有规上及重点工业企业现状综合能耗及新鲜水耗相较于上轮规划环评期间均明显下降。单位工业产值能耗明显优于上海市平均水平及上海市生态工业园区指标值；单位工业产值新鲜水耗与上海市平均水平基本持平，但明显优于上海市生态工业园区指标值。

3.5 主要污染物排放现状

上轮规划环评以来，园区持续开展 VOCs 综合整治、锅炉提标改造、推进企业清洁生产，以及其他减排治理工作，园区主要污染物 SO₂、NO_x、颗粒物、VOCs、COD 及氨氮排放量均持续下降。此外，园区现状各类固体废物处置率达 100%。

3.6 环境风险回顾

根据园区现有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资料统计，园区现有企业中，环境风险等级为重大的企业共计 4 家；环境风险等级为较大的企业共计 4 家，其余企业环境风险等级均为一般。前述 8 家涉及重大或较大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均已纳入园区重点监管范畴。园区环境风险由园区管委会总体负责。园区现有企业普遍设有环境管理部门，或设置专人负责企业环境及环境风险管理。园区已发布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7 园区环境管理现状

园区管委会是园区环境管理的主体。园区管委会设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总体负责园区环境管理的领导与指导工作。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园区各项生态环境建设、环境管理，以及园区企业（项目）的环境服务工作。园区现有企业普遍设有环境管理部门，或设置专人负责企业环境管理。

3.8 上轮规划环评措施有效性

由前述分析可知，在落实上轮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园区整体及现有企业个体能源及水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升，行业单位产值能耗及水耗均不符合上海市相关行业均值的重点企业数量明显减少；园区现有重点企业主要大气污染物及水质污染物现状实际排放量均低于上轮规划环评预测结果；现状各类固体废物处置率均达到 100%，其中：危险废物均已实现收集、包装、暂存、转移及处置全过程受控。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及河流水质总体得到改善，土壤环境质量、地下环境质量及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平稳，其中：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土壤环境质量及声环境质量已实现全面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及地下水环境质量仅个别污染因子存在超标情况，但相较于上轮规划环境期间下降明显。据此认为，上轮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总体有效，经本次评价部分优化后，可以继续实施。上轮规划环评开展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以及固体废物处置分析结论可信。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园区“十四五”期间，将以存量资源盘活为主要发展方式。根据战略预留空间相关管理要求，结合园区现状及后续发展需求，园区提出了园区存量资源盘活计划，“十四五”期间，园区将推动园区现有低效地块的盘活工作，通过收储出让、优质项目改扩建、提高容积率、引进战略合作伙伴等方式，鼓励存量企业转型升级，提升投资强度和经济密度，不断优化空间布局，加快产业集聚，提升园区产业能级。

4.1 规划后续实施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园区“十四五”期间存量资源盘活为主要发展方式主要包括：收储开发、项目调整及转型升级。其中：①部分地块收储用于居住用地、综合用地及商业商办用地，对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会产生明显影响。②部分地块收储用于发展研发型企业。研发型企业的产排污特点主要表现为：污染物种类多、变化快，但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大，总体上属于污染轻，环境风险潜势等级较低。因此，对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会产生明显影响。③对于产业控制带内的企业，以及部分实施空间管制的企业的改扩建的要求是：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和风险水平，改扩建应做到污染物排放量与环境风险水平不突破现状。因此，在正常发展情况下，前述企业对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会产生明显影响。④园区现有优质项目改扩建可能会带来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但是根据园区现状产业及“十四五”期间重点发展产业特点及产排污特征，以及上轮规划环评以来园区减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成果分析认为，园区现有优质项目改扩建可能带来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量，对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会产生明显影响。综上分析认为，园区“十四五”期间，在基于存量资源盘活发展方式的基础上，规划后续实施，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2) 废水纳管排放可行性分析

规划园区污水经真陈路污水泵站提升后，纳入南侧沿沪嘉高速公路的苏州河六支流截流工程干管，向东接入西干线一友谊路总管，送入泰和污水厂处理。规划完善市台路以北区域污水管网：沿锦秋路、业绩路、市台路、真陈路敷设 DN300~400 污水管道，收集污水最终汇入真陈路污水干管。泰和污水厂处理尾水排放标准涵盖园区外排主要水质污染物。园区外排废水主要水质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应符合《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第二类污染物排放限值（三级标准）。据此，从废水纳管途径、水量及水质角度分析，规划后续实施废水纳管排放可行。

(3)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后续实施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因素大体分为：引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因素；规划用地类别调整引起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因素等两个主要方面。规划后续实施过程中，园区应加强企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监管工作，确保企业场地安全；应加强园区北部综合配套区相关存量资源盘活地块用地类型调整区域的场地污染防治；应有效落实《上海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沪环规〔2021〕5号）一般防控区防控要求。以保证规划后续实施不会影响到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4)声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后区域实施的声环境影响类型主要包括：固定噪声源，流动噪声源，以及局部滚动开发的噪声叠加。对此，本次评价建议：①固定噪声源减振降噪措施应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②园区北部综合配套区内，邻近现有及规划的环境敏感建筑的新、改、扩建道路，尽量采用降噪路面；道路两侧绿化建设以栽植高大乔木为主；道路建设尽量采取渠化设计，合理布置停车场，预留充足的停车空间，减少路边停车区设置，减少拥堵，保证车辆正常行驶畅通。③规划后续实施过程中，应加强入区企业施工期及运营期噪声管理，确保入区企业施工期场界噪声及运营期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5)危险废物处置分析

规划后续实施，引进企业应设置专人进行危险废物收集、包装、暂存及转移等厂界内全过程管理。企业配套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及运营管理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外运处置，危险废物处置率应达到 100%。同时，要求危险废物出入库记录及台帐完备，委托处置协议、转移联单及备案记录齐全。

(6)生态影响分析小结

规划后续实施过程中，因占用土地、破坏地表植被、企业产排污等因素，对区域生态完整性、生物多样性、湿地及基本农田保护区等均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据此建议：规划后续实施过程中，《上海市生态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及“宝

山区 2035 总规”等上层位规划相关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严格在城市开发边界内进行开发建设；同时，应重点加强引入项目施工期及运营管理，确保各时期、各主要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加强绿化建设，加强河道整治，实现和谐共生策略。

(7)环境风险分析

园区环境风险管理由园区管委会总体负责，管理的具体工作由园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负责，主要职责包括：负责环境风险管理法规及政策要求在园区的落实与监督，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负责预警、应急响应的领导、协调及执行。同时，要求引进企业应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设置专人负责企业环境及环境风险管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营及维护。引进企业应重点加强事故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伴生/次生环境风险防范，加强事故废水收集及处置管理。此外，生命健康产业中的精准医疗企业还应着重加强生物安全管理。

4.2 规划后续实施的环境目标可达性

经预测，规划后续实施，新增主要大气污染物 VOCs、SO₂、NO_x 及颗粒物排放量与现状总体持平。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规划后续实施引进企业各类废水均可实现纳管排放。危险废物均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外运处置。同时，通过采取有针对性及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预期可达，声环境质量目标预期可达。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优化调整建议

5.1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综合分析认为，规划后续实施环境合理。

(1)规划后续实施规模资源及环境均可承载，环境合理。

(2)规划后续实施重点引入产业污染防治、环境风险（含生物安全风险）防范及管理措施较为成熟，主要污染物排放预期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环境风险水平预期可以接受。规划后续实施产业结构环境合理。

(3)园区北部综合配套区通过存量资源盘活后，实现规划用地性质相符，逐步减缓和改善局部区域产局环境关系。园区南部产业区新材料、智能制造及生命健康等重点产业发展，也将紧密结合园区现有相关产业基础，现有项目地块，以及存量资源盘活地块，主要污染物排放增减总体平衡。加之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也逐步减缓和改善与北部居住区的产局环境关系。规划后续实施用地布局的环境合理。

5.2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根据战略预留空间相关管理要求，园区已将园区北部综合配套区内的 A2-01 地块、A4-03 地块、B3-03 部分地块纳入园区存量资源盘活计划。本次评价建议：将 B3-03 全部地块补充纳入园区存量资源盘活计划。通过收储开发、项目调整或转型升级等多种形式，实现规划用地性质及产居环境关系协调发展。在前述企业所在地块存量资源盘活完成前，要求对 A2-01 地块、A4-03 地块及 B3-03 地块实施必要的空间管制，通过环境倒逼，促进前述地块内企业转型升级。具体要求参见表 6.1-2。

6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

6.1 基于“三线一单”的环境管理方案

6.1.1 基于环境质量需求的环境管理目标与总量管控原则

(1) 环境管理目标

园区环境管理目标见下表。

表 6.1-1 园区环境管理目标

类别	指标	目标
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	符合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	符合V类标准
	土壤环境	园区规划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依据规划用地性质分别执行第一类及第二类建设用地筛选值。 园区规划范围内现状待开发用地中的农用地开发利用前，土壤环境质量依据现状实际用地性质执行农用地筛选值。
	地下水环境	符合III类水质标准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90%
	声环境	园区规划范围内，园康路—城银路—真陈路—市台路—工业路—区界（普陀区及嘉定区）围合区域符合3类区标准；其他区域符合2类区标准。园区规划及现有城市快速路—S20外环线，以及城市主干路—丰翔路、锦秋路、真陈路及浏翔公路自边界线外起，在相邻声环境质量功能2类区内30米范围区域，在相邻声环境质量功能3类区内15米范围区域符合4a类区标准。
资源消耗	能源	企业单位产值能耗符合上海市行业均值
		园区单位产值能耗符合上海市行业均值
	水资源	企业单位产值能耗符合上海市行业均值
		园区单位产值能耗符合上海市行业均值
污染控制	主要污染物减排	完成市区减排要求
	城镇污水处理率	100%
	郊区集中居住点污水收集率	全收集、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
	危险废物管理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危险废物处置率	100%
风险防范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100%
	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更新并备案
空间管制	三类生态空间管理	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控制线性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和独立特殊建设项目用地。
	产业控制带管理	落实产业控制带管控要求
	战略预留区管理	落实战略预留区相关管理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2) 总量管控原则

根据《本市“十二五”期间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沪环保评〔2012〕6号）、《本市“十二五”期间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沪环保评〔2012〕409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本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补充规定的通知》（沪环保评〔2016〕101号）及《2016年度及“十三五”期间本市大气污染物重点排放企业总量控制方案》（沪环保总〔2016〕

111 号)等上海市现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有关规定,确定园区引进项目总量控制原则如下:

①涉及 SO₂、NO_x、烟粉尘及 VOCs 的总量控制方面:凡排放 SO₂、NO_x、烟粉尘及 VOCs 的工业项目,使用天然气、轻质柴油、人工煤气、液化气、高炉(转炉)煤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的设施除外。除符合沪环保评〔2012〕6 号文件要求外,应按照建设项目新增排放量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

②涉及 COD 及氨氮总量控制方面:凡向地表水体直接排放,或者向污水管网排放生产废水的工业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除外。涉及 COD 新增排放量的总量控制要求,仍按照沪环保评〔2012〕6 号文件执行;氨氮除符合沪环保评〔2012〕6 号文件要求外,应按照建设项目新增排放量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

③生产性、中试及以上规模的研发机构应参照产业项目进行总量计算。

④凡涉及新增 TP、TN,以及 As、Hg、Pb、Cr、Cd、Ni(限废水中)等重金属的新、改、扩建工业项目,应在环评文件中,核算其新增排放量,并在环评审批中重点审核。

6.1.2 基于产城环境关系协调需求的管制方案

园区产业控制带见下表及附图 3。

表 6.1-2 园区产业控制带

序号	空间管制单元	空间管制范围	空间管制要求
1	园区北部产业控制带	以徐巷生产队地块南侧邻市台路（外环绿带至业绩路段）规划红线为基准，向南外延 200m 范围；以徐巷生产队地块西侧邻业绩路（市台路至葑村塘段）规划红线为基准，向西外延 200m 范围；以 B3-03 地块及卢家桥生产队地块南侧邻葑村塘（业绩路至真陈路段）规划红线为基准，向南外延 200m 范围；以 A4-03 及 A6-01 地块东侧邻真陈路（城银路至葑村塘段）规划红线为基准，向东外延 200m 范围；以 A6-01 地块南侧邻城银路（真陈路至园康路段）规划红线为基准，向南外延 200m 范围；以 A6-01 地块西侧邻园康路（城银路至市台路段）规划红线为基准，向西外延 200 米范围。	①新建产业项目准入（不含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管控要求 I 类重点管控区（0~50m）。该区域内应布局基本无污染的项目，不应新增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不应布局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II 类重点管控区（50~200m）。该区域内应发展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不应新增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大气污染源；不应新增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geq 1$ 的环境风险源；应严格控制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排放；不应布局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②现有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管控要求 应对照前款要求，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和风险水平，改扩建应做到污染物排放量与环境风险水平不突破现状。
2	园区东南部产业控制带	以园区东南角规划边界以外，邻近普陀区境内规划居住用地规划红线为基准，向西偏北外延 200m 范围。	
3	园区西南部产业控制带	以园区西南角规划边界以外，南翔绿谷别墅、东海别墅、亚龙别墅北侧邻中槎浦（新走马塘至老蕴藻浜段）一侧第一排建筑红线为基准，向东偏北外延 200m 范围。	
4	园区北部综合配套区空间管制要求	A2-01 地块、A4-03 地块、B3-03 地块。	在园区现状 A2-01 地块内的华丰仓储贸易有限公司，A4-03 地块内的上海申宝丝网有限公司及台鼎工业园，B3-03 地块内的上海哲野印刷有限公司、上海光扬印务有限公司、上海皓晶玻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安泰至高非晶金属有限公司相关存量资源盘活计划实施完成前，要求对 A2-01 地块、A4-03 地块及 B3-03 地块实施必要的空间管制，具体要求包括： A、新建产业项目准入（不含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管控要求 A2-01 地块、A4-03 地块、B3-03 地块内应发展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不应新增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大气污染源；不应新增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geq 1$ 的环境风险源；应严格控制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排放；不应布局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B、现有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管控要求 应对照前款要求，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和风险水平，改扩建应做到污染物排放量与环境风险水平不突破现状。
5	其他空间管制要求	D1A-01 地块及 D1B-01 地块 本次评价建议：园区依据《关于加快发展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21〕12 号）开发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时，应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1〕243 号）附件 2：《上海市产业园区空间布局管控要求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以开发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规划建筑红线为基准，外延	禁止新建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 ①新建产业项目准入（不含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管控要求 I 类重点管控区（0~50m）。该区域内应布局基本无污染的项目，不应新增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不应布局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II 类重点管控区（50~200m）。该区域内应发展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不应新增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大气污染源；不应新增涉气风险物

		<p>200m 范围划定产业控制带，按照 I 类重点管控区（0~50m）及 II 类重点管控区（50~200m）相关管控要求进行管理。</p>	<p>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geq 1$ 的环境风险源；应严格控制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排放；不应布局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② 现有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管控要求 应对照前款要求，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和风险水平，改扩建应做到污染物排放量与环境风险水平不突破现状。</p>
--	--	---	---

表 6.1-3 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产业导向	落实且符合上海市“三线一单”对园区的管控要求。 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项目。
企业准入门槛	禁止引入以集中危险化学品经营为主要功能的服务型物流仓储项目。 禁止引入使用高 VOCs 油墨、涂料、胶黏剂的印刷、家具制造项目。 禁止新建含铸造、锻造工艺的项目。 禁止引入非企业自身配套建设的含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酸洗、碱洗、脱脂、磷化、钝化、蚀刻、发黑、涂装）工艺的项目。 禁止引入染整、脱胶、湿法印花、制革、毛皮鞣制工艺，以及制浆造纸项目。 禁止引入使用第一、二类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项目。 禁止引入除主导产业以外的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项目。 禁止引入非企业自身配套建设的放射源储存库项目。
环保要求	禁止引入环境风险潜势IV及IV+项目。 单位产值能耗及水耗应符合上海市相关行业均值。

6.2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能源结构：使用清洁能源，禁止使用非清洁能源。②源头控制：重点行业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料；提升企业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③污染治理：加强治理设施运营维护，提高净化效率；推进天然气锅炉提标改造。④无组织排放控制：应收尽收，尽量集中收集、处理，避免无组织排放；做好泄漏环节污染防治。⑤严格控制施工扬尘。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开展河道整治。②持续完善雨、污水管网、配套泵站的建设与改造。③推进高水耗企业节水管理，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废水排放量。④污水涉重企业应加强监管，落实车间排放口治理及监测措施。

(3)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①严格执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按照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场地调查及风险评估。对于污染场地，及时进行修复。②要求企业严格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落实厂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4) 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①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包装、暂存及转移全过程管理，危险废物处置率应达到100%。②企业配套危险废物暂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暂存能力应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号）提出的“至少15天贮存能力”的要求。③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外运处置。④中小

企业危险废处置管理可充分依托宝山区小微企业危废收集平台进行。⑤危险废物出入库记录及台帐完备，委托处置协议、转移联单及备案记录齐全。

(5)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道路绿化带建设情况，落实生态绿化降噪措施。②新建道路采用低噪声路面，以降低噪声源的辐射声级。③完善园区交通设施，加强交通组织与管理，保证车流顺畅，降低交通噪声。④合理布局企业高噪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目标。⑤严格控制施工噪声。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园区环境风险由园区管委会总体负责，管理的具体工作由园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负责，主要职责包括：负责环境风险管理法规及政策要求在园区的落实与监督，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负责预警、应急响应的领导、协调及执行。②引进企业应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设置专人负责企业环境及环境风险管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营及维护。③应严格按照环评文件中关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要求，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相关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演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6.3 其他建议

建议一：落实产业导向，加强盘活存量资源，促进工业用地产出强度提升。

建议二：按照上海市“三线一单”管理要求，提高园区企业资源利用效率。

建议三：加强园中园建设及运营环境管理，促进园中园环境管理精细化。

建议四：推动园区现状个别企业在环境管理方面存在主要问题的改进工作。

7 公众参与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通知》（沪环规〔2021〕8号）有关规定：

①园区管委会于2021年11月17日组织召开了单位与专家意见征询会。受征询的单位包括：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宝山区经济委员会、宝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山区生态环境局、宝山区水务局。同时，会议还邀请了5位环保专家。

②园区管委会于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23日，在宝山区人民政府网站（shbsq.gov.cn）发布了公示信息，公开了《报告书简本》，征询广大对于本次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意见。网络公示期间，园区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网络公示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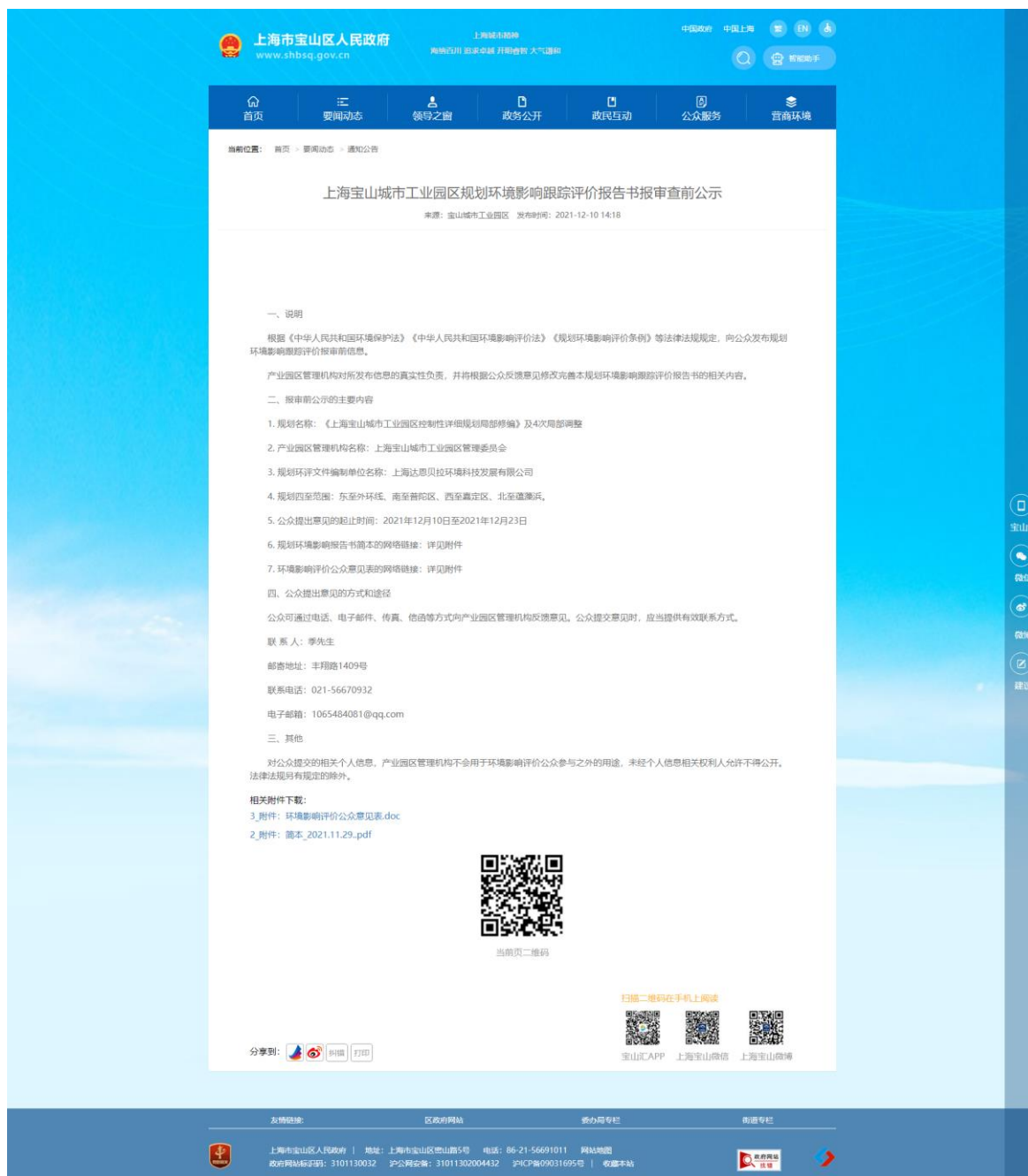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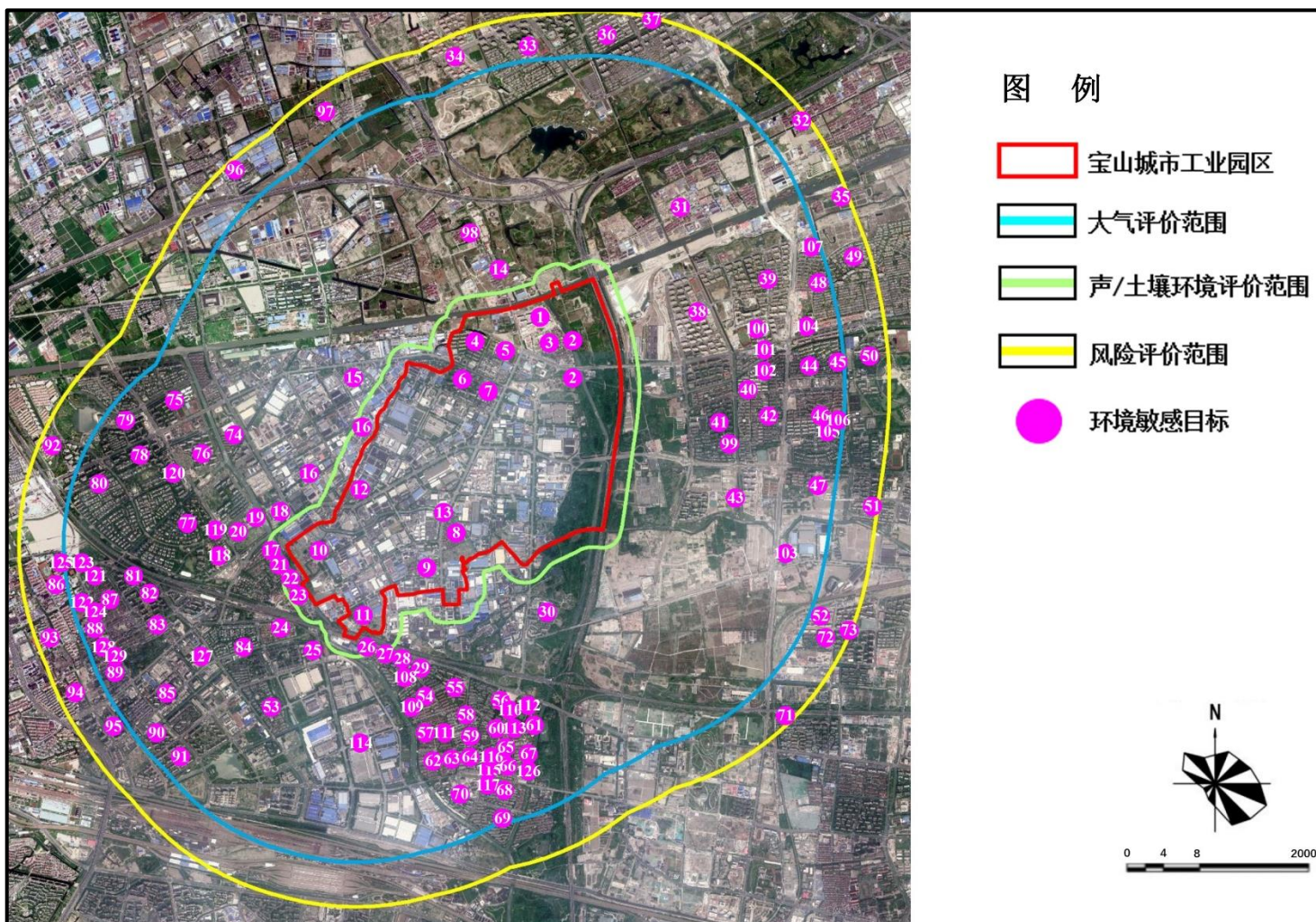


图 6.3-1 网络公示情况

附图 1：规划范围、评价范围及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2：功能分区规划图



附图 3：产业控制带

